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41587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5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MR7MR7）

主旨：為修正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辦理方式，自104年9月1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6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及本局104年5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函續為辦理。
- 二、爰為落實建築法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所明定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之責任，及其所賦予專業監造之責任，承造人申報建築執照各樓層勘驗時（含基礎板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之規定修正如下：

- (一)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各樓層勘驗查核時，應依照申報施工勘驗樓層就必要地點及位置，拍攝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至現場及以標示板紀錄查核時間、樓層位置之照片，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現場確實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勘驗報告





書簽章，並檢附含標示板之現場照片，向本局申報勘驗。

(二)前項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因故無法會同入鏡拍照時，應由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分別與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會同拍攝；另監造人部分，並可委託其他具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代行，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監造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

(三)監造人擬委託其他建築師辦理時，應於各項勘驗申報時併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建築師證書影本。

(四)本修正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實施。

三、有關已依本局104年5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函採授權代理人方式辦理並經完成備查之案件，自104年9月1日起適用新修正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5-08-21
交 17:29:0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